

山东政法学院文件

鲁政院〔2020〕225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政法学院 研究生专业实习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山东政法学院研究生专业实习暂行办法》已经第20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山东政法学院

2020年12月24日

山东政法学院

研究生专业实习暂行办法

为加强研究生实务技能培养，保障专业实习工作的有效开展，切实提升研究生的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教研〔2009〕1号）精神，结合我校法律硕士培养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专业实习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，充分的、高质量的专业实习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。研究生实习坚持研究生的实习选择与职业意愿相结合的原则，精心设计实习计划，丰富实习内容，完善实习考核，强化实习效果，确保研究生实务技能得到充分训练，全面提升研究生的综合素质。

二、实习形式与时间

专业实习实行集中实习与分段实习相结合、校内训练与校外实习相结合的形式。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实习累计时间不少于半年。

全日制研究生的分段实习从第一学年的第二学期暑假开始，集中实习时间为毕业学年第一学期的11月至第二学期的4月；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实习时间根据教学计划安排确定。

研究生参加多种形式的实习活动，其实习时间可以累加。

三、实习方式

研究生的实习可选择以下形式：

1. 在学校设立的校外实践基地开展的实习活动；
2. 在学校与相关单位合作设立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开展的

的实习活动；

3. 因就业意向单位（以就业协议为准）要求，经导师及研究生处批准，到就业意向单位开展的实习活动；

4. 在学校建立的实验室、专业实践基地进行的实习活动；

5. 非全日制研究生在工作单位开展的实习活动。

实习中分段实习不能替代集中实习，校内实习不能完全替代校外实习。

四、实习组织

实习由各二级学院组织实施，理论导师与实践导师协同指导完成。二级学院负责与实习实践基地联络、选派研究生、指定实践导师、对研究生进行实习管理及对过程进行监督等工作。各学院须制定相关的实施方案，对实习的方式、组织、管理和考核等做出规定，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和联络。实施方案须在研究生处备案。

五、过程管理

1. 参加实习的研究生应先填写《山东政法学院研究生实习申请表》，实习研究生在各自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专业实习计划，由各学院审核；审核通过后，方可进入实习环节。

2. 参加校外实习的研究生必须与实习单位签订安全与保密协议。

3. 研究生实习期间，各学院应指派至少 2 名教育督导人员赴实习单位交流不少于 2 次，对研究生的实习状况、实习单位的诉求与反馈进行详细了解，并对交流情况进行详细记录，进一步提升实习的针对性与有效性。

4. 研究生在实习期间如需请假，须征得实践指导教师及所属二级学院分管领导同意。累计缺勤时间超过规定实习时间三分之一者，不能参加实习考核。

5. 各学院应加强研究生实习期间的跟踪管理，了解和掌握研究生的实习情况和思想动态，以便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。

六、考核管理

1. 研究生在实习过程中应依据实习计划认真详细填写实习手册，定期记录实习任务完成情况，总结实习收获等。实习结束后填写实习鉴定表、实习报告（不少于 2500 字），提交研习报告（不少于 5000 字），并由相关单位签署评价意见。

2. 专业实习的考核由研究生处组织公开进行。成立由校内导师与校外实践导师组成的 3—5 人考核小组，研究生向考核小组汇报实习情况，展示实习成果。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的实习计划完成情况、实习基地的反馈意见及其综合表现，分别给出各项评定意见及成绩。参加考核的研究生，其指导教师不能作为考核小

组组长，但可成为考核小组成员。

3. 研究生的实习环节总成绩为实习鉴定成绩（总分 30 分）、实习报告与实习手册成绩（总分 40 分）、研习报告成绩（总分 30 分）之和。成绩 70 分以上者，可获得实践环节相应学分，由教学科研秘书负责记录成绩，并上传至学位与研究生管理系统。

4. 研究生应严格遵守学术道德规范，严禁抄袭他人实习成果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干扰实习成绩的评定工作，违者其实习成绩以“0”分计。

5. 未参加专业实习或实习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，经研究生处确认后，可与下一级研究生同时进行实习活动。

七、实践经费

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基地、实习实践基地开展实习期间，学校发放每生 200 元的交通补贴，于集中实习开展前统一发至研究生本人账户；研究生的实习活动经由我校聘任的实践导师进行指导的，学校支付实践导师一定数额的指导津贴。具体标准为集中实习期间（6 个月）每生 300 元，分段实践期间每段（一段为一学期，每生在学期间不超过 3 段）每生 100 元，于实践活动结束后依财务处规定发至实践导师本人银行卡。

八、附则

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山东政法学院办公室

2020年12月24日印发

校对：孙学章